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1BJAS30064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创科技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必创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必创科技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必创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必创科技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升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我们在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及有效性进行评价的基础上，对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体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北京必创检测技术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0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必创测控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必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无锡必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曲靖必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必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先锋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锋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卓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卓立汉光（成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卓立汉光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和四川双利合谱科技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北京先锋泰坦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各项主要业务的控制包括：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业务、信息披露业务、绩效考评控制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或时点不符合会计准则的风险；费用的账务处理发生差错的风险；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审批以及披露不完整、不准确的风险；对复杂交易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会计准则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内部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如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是公司的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公司严格规范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分开，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只享有出资人的权利。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在重大业务、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的签订等方面，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限额内作出决定。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架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明确，制定了完备的工作制度，形成了一整套完整、合规、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

公司建立的管理架构包括研发部、产品部、试制部、行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投资发展部，公司组织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协调，且均制定有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决策、执行、监督检查程序的顺畅运行，相关岗位职责得到切实履行，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对下属单位采取纵向管理，通过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3) 内部审计机构

公司制定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权限和程序，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全面负责内部审计及内部检查工作，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4)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已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员工的岗位职责、工作目标和绩效考核标准，激发员工积极性，为员工晋升、奖惩、培训提供基础和依据。同时，公司积极引进管理型人才和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公司内部培训力度，强化人才培养激励机制，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建立和实施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5) 企业文化

公司的企业愿景是“成为世界领先的物联网方案、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公司的企业使命是“以领先的技术和完善的品质使人类感知无限”；公司的企业目标是“成为全球物联网技术的领导者”；公司的企业精神是“尊重客户、信任员工、恪守承诺、高效专业”。公司的核心价值观是“在尊重、信任管理的基础上，自觉自律，以结果目标实现为导向，为社会创造价值、做客户有价值的合作伙伴、为员工实现个人价值、为股东提供价值回报、为国家、民族以产业报国，为树立民族品牌而努力”。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建立了督察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3、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业务流程化及业务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资产安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控制等。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岗位设置前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考虑到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 业务流程化及业务授权审批控制

建立健全公司经营业务的流程化建设，设立流程、关键风险控制点测评，建立以流程为中心的管理体系，追求企业组织的简单化和高效化。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需审批业务必须要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制定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具体业务核算和费用报销制度，不断加强公司会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加强财务信息系统

的完善，财务核算工作逐步实现信息化，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4) 资产安全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账进行记录、管理，坚持进行定期盘点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5)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进行监督管理，并按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持续进行信息披露，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6)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交易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保证该关联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7)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审批权限进行了规范，能够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8) 重大投资业务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对外投资形式、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对外投资程序、转让与回收、财务管理及审计、重大事项报告及

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9) 信息披露业务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以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要求，对公司敏感信息规范管理，合规披露，确保及时、准确、完整的向股东和监管机构披露信息。

(10)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对全体员工、各责任单位进行定期考核与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员工薪酬、奖金以及业务晋升和调岗等的依据。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建立了快速、流畅、先进的信息处理系统，包括财务核算管理系统和协同 OA 系统。财务核算管理系统能准确、及时地反映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结果，从而为内控管理提供“决策有用”信息，并通过信息流的有效流动来保证内控活动开展方向的正确性和内控活动中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公司管理层对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提供的大力支持，已颁布的制度、流程基本上能够保证公司及时、真实和完整的传达内外部信息给管理层以及与外界保持联系，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遵循客观性、政策性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与监督等职责，设立了在董事会直接领导下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6、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股东大会及委派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财务、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公司定期取得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公司子公司在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方面基本能做到“准确、完整、及时”。

（二）内部控制工作评价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导》、《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性标准：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在正常的情况下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

（1）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1) 重大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

(2) 重要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在 3%-5%之间；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在 3%-5%之间；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在 3%-5%之间；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在 3%-5%之间。

(3) 一般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3%以下；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以下；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3%以下；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以下。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的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

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2) 重要缺陷：缺陷发生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3) 一般缺陷：缺陷发生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定量标准：

(1) 重大缺陷：可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内部控制缺陷。

(2) 重要缺陷：可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 万元但小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内部控制缺陷。

(3) 一般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代啸宁

2021年4月27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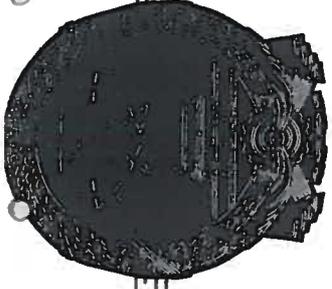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廖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合并报表、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允许的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刘宇

男

1977.03.0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101011917030683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宇
证书编号：11000157020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7 合格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certificate.



姓名: 高升
证书编号: 110001547393

年 月 日
月 日 时

证书编号: 110001547393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11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高升
男
1977-07-0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久普通
合伙
13050319770704087X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07 月 0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07-0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8 月 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8 月 9 日